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自有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黄少康先生、控股股东惠州市百利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州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周红军、张喜斌
2025年4月25日